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条例》”）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1. 主动公开情况

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各项公开工作要求，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注重服务群众、方便群众，认真贯彻落实政府网站节约化建设成果，充分利用“北京·朝阳”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集中发布平台、单位专属页面、“朝阳政务”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，通过图表图解、微视频、微资讯等企业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，不断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，及时发布涉及企业群众办事服务相关事项信息。全年，主动公开以区政府、区政府办名义制发的政策文件 14 件，发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需要群众广泛知晓的政策解读文件 11 份，发布“北京朝阳”微信公众号微解读信息 20 条；主动公开政务服务管理局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领导信息、财政预决算、重要通知通告、政务服务动态等信息 208 条，方便群众及时了解相关信息。

2.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自新修订的《条例》实施之日起，区政务服务管理局贯彻落实《条例》要求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，编制并发布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确保依申请公开渠道畅通，受理机关、邮寄地址、联系电话等信息准确无误。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，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流程，严把“受理、办理、答复、送达”等四个环节，确保依法依规做好答复。全年，依法协调受理公民、

法人或其他组织向区政府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00 件，办理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 18 件、行政诉讼 20 件；受理向区政务服务管理局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3.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

对于拟发布的政府信息，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，将信息公开属性确定程序与信息发布时间结合起来，同步开展保密审查，同步确定公开属性。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审查力度。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；谁公开、谁审查”的原则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，避免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信息失密、泄密事件。二是建立健全公文公开属性源头管理机制，将公文公开属性管理纳入公文制作过程，将文件公开属性确定程序与公文发布程序同步开展，对拟公开的政府文件实行审批单管理模式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按照北京市政府“首都之窗”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要求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信息发布管理，定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系统维护，及时更新政府信息，做好数据报送工作。同时，作为区级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场所之一，做到专人负责窗口接待，标识明显、指引清晰，各种查阅文件摆放有序、干净整齐，为公众提供了高效便捷的政府信息公开查询服务。

5.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新《条例》施行以来，及时组织召开了全区范围的培训会，就新修订的《条例》进行了专题辅导，扩大主动公开范围，规范依申请公开案件办理流程，提升法律意识、依法行政意识、服务

群众的宗旨意识。同时，按照“主要领导了解公开工作，主管领导重视公开工作，办公室主任清楚公开工作”的工作标准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协调机制，明确分管领导，列入工作分工并对外公布；确定具体工作人员，做到专人负责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行政检查	0	0
	行政确认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万元，保留四位小数）
政府集中采购	69	709.877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60	40	0	0	0	0	40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4	3	0	0	0	0	27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99	10	0	0	0	0	109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2	0	0	0	0	0	2	
	（三）不 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8	0	0	0	0	0	8		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17	0	0	1	18	10	0	0	3	13	3	0	0	4	7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新修订的《条例》学习、培训方面。自新《条例》实施以来，还存在对新修订的《条例》学习、研究不够深入的问题。下一步，将加强对新修订的《条例》学习和培训，深入领会《条例》精神，贯彻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贯彻落实各项公开工作内容和要求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。

二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方面。在稳妥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过程中，还存在公开力度需进一步加强的问题。下一步，将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，围绕政府信息服务群众的总目标，牢固树立宗旨服务意识，对于涉及企业群众切身利益、群众关注度高的信息，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，助力朝阳优化营商环境，更好地发挥政府信息便民服务的作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2019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朝阳区政府门户网站——政务公开——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下载，下载地址为：

http://www.beijing.gov.cn/zfxxgk/11E000/cyq_index.shtml。

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：北京市朝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公开

科, 联系电话: 65090089, 传真: 65090091。